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公 佈

配售1,378,600,000股新股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68港元配售1,378,600,000股新股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乃以配售代理竭盡所能為基礎進行，而非包銷。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6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9.3%；(ii)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29.9%；(iii)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20%；(iv)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五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7.1%；及(v)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綜合有形淨資產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9.3%。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93,158,963股股份約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買賣，直至刊登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25%作為佣金。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及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之個人、公司或／及機構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獨立及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可預計完成配售後沒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6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9.3%；(ii)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29.9%；(iii)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

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20%；(iv)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五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7.1%；及(v)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綜合有形淨資產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9.3%。

有見短期蓬勃之證券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一籌資良機以便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及考慮未來之發展及投資機會。有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營運虧損(181,427,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營運虧損(39,009,000港元)及香港經濟仍然未見起色，儘管最近之證券市場上升，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更為重要。董事亦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授信及可換股債券；惟均會增加本公司財務成本及在利息未來可能上升的影響下而非良好之選擇。再者，本公司之營運虧損亦大幅增加本公司財務成本及減低本公司股份對其他投資者之吸引力。總括而言，本公司如不接受配售協議，則會失去這次集資良機。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之虧損，所籌集的資金，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拓闊，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配售事項成交後支付予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權益

全數繳足之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之1,378,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93,158,963股股份約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乃以配售代理竭盡所能為基礎進行，而非包銷。**配售事項將就配售代理成功向第三方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而進行。配售事項之狀況將在配售股份並非全數配售時再另行公佈。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該授權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並無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額外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考慮進一步之發展及投資機會，如本公司日後物色到特定之發展或投資計劃將再行按上市規則公佈。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如需要）。

倘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除非雙方另有協議，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成交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成交，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額外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考慮進一步之擴張及投資機會。惟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之發展或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股本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股本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買賣，直至刊登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以信息產業及先進科技產業為主的高科技業務，以及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之業務。

釋義

下列詞語之定義用於本公佈：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指	配售事項成交前須要完成的條件，見上文「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總數1,378,6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